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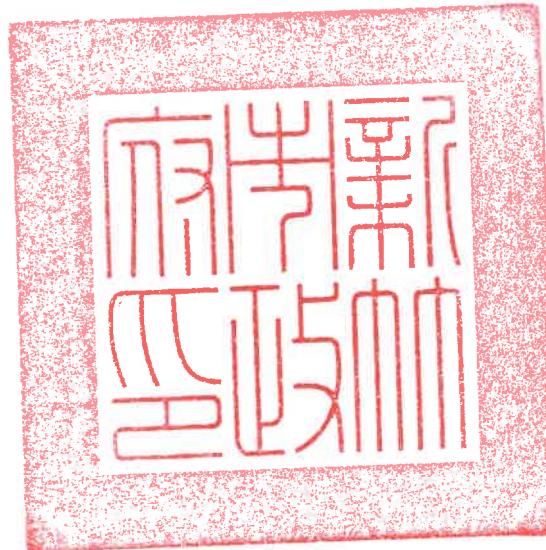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031123號

附件：

裝

訂

線



訂定「新竹市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辦法」。

附「新竹市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辦法」

代理市長 邱臣遠

卷之三

新竹市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單位)為工務處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其業務權限劃分如下：

一、工務處：執行本辦法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事項。

二、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本辦法訂修及違反本法之處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家戶，指非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排放者。

第四條 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於公告日起六個月後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應依本辦法規定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徵收時間由本府公告之。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自來水家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二、非自來水家戶，應裝置水表，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未裝置水表者，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計收，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 未達五十公厘者，用水量以每月二百立方公尺計算。

(二) 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

(三) 一百公厘以上者，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第六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一、自來水家戶之費額 = 自來水用水量(噸) × 費率(元/噸)。

二、非自來水家戶之費額＝用水量（噸）×費率（元/噸）。

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

前項費率由本府公告之，調整時亦同。

家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用 戶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 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

第八條 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得委託自來水供水機關（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非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由工務處收取。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二種水源者，分別計收。

第九條 家戶對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費額有異議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工務處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水污染防治費內抵減或補徵。

第十條 家戶應依本辦法規定按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但依第八條委託自來水供水機關（構）收取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未於期限內繳納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且逾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辦法草案總說明

- 一、按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及第九項規定：「第二項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地方政府定之；其中水污染防治費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本府為向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爰訂定本辦法草案。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目前已訂定之縣市為宜蘭縣、彰化縣、連江縣、台東縣。
- 三、本辦法共計十二條，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執行機關及分工。
 - 第三條：明定家戶之定義。
 - 第四條：明定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對象及徵收時間。
 - 第五條：明定水污染防治費之收取方式。
 - 第六條：明定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計算公式。
 - 第七條：明定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及家戶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之收費方式。
 - 第八條：明定水污染防治費收取機關（單位）。
 - 第九條：明定對水污染防治費之計收有異議時，得申請複查及抵減或補徵之規定。
 - 第十條：明定水污染防治費之繳納頻率。
 - 第十一條：明定水污染防治費未依期限繳納處理方式。
 -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frac{d}{dt} \left(\frac{\partial \mathcal{L}}{\partial \dot{x}_i} \right) = - \frac{\partial \mathcal{L}}{\partial x_i} + \frac{\partial \mathcal{L}}{\partial t}$$

$$= - \frac{\partial \mathcal{L}}{\partial x_i} + \frac{\partial \mathcal{L}}{\partial t}$$

新竹市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p>一、明定法源依據。</p> <p>二、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及第九項規定：「第二項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地方政府定之；其中水污染防治費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p>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單位)為工務處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其業務權限劃分如下：	明定本辦法之執行機關及分工。
<p>一、工務處：執行本辦法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事項。</p> <p>二、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本辦法訂修及違反本法之處分。</p>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家戶，指非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排放者。	明定家戶之定義。
第四條 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於公告日起六個月後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應依本辦法規定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徵收時間由本府公告之。	<p>一、明定本辦法對象，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且污水下水道接管作業非短時間內可完成之工程，爰依據下水道法第十九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給予家戶六個月期限辦理污水接管作業，逾前開期限且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者，始徵收水污染防治費。</p> <p>二、因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與地方政府下水道建設之推動情形相關，應配合污水下水道到達區域之開徵下水道污水使用費，而同步開徵水污染防治費，</p>

	以符合公平原則，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自來水家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二、非自來水家戶，應裝置水表，按每月用水量計收。未裝置水表者，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計收，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 未達五十公厘者，用水量以每月二百立方公尺計算。 (二) 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 (三) 一百公厘以上者，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一、明定本辦法之收取方式。 二、第二款規定之未裝置水表者，其每月用水量之計算，配合新竹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計算方式訂定。
第六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一、自來水家戶之費額＝自來水用水量（噸）×費率（元/噸）。 二、非自來水家戶之費額＝用水量（噸）×費率（元/噸）。	明定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計算公式。
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 前項費率由本府公告之，調整時亦同。 家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用戶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	一、明定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九項規定：「其中水污染防治費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訂定第一項。 三、明定第二項家戶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之收費方式。 四、用戶種類分為家戶及事業，前述所稱事業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之事業。
第八條 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得委託自來水供水機關（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非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由工務處收取。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二種水源者，分別計收。	明定本辦法之收取機關（單位）。
第九條 家戶對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費額有異議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工務處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水污染防治費內抵減或補徵。	對水污染防治費之計收有異議時，得申請複查及抵減或補徵之規定。

第十條 家戶應依本辦法規定按月繳納水 污染防治費。但依第八條委託自來水供 水機關（構）收取不在此限。	明定本辦法之繳納頻率。
第十一條 未於期限內繳納家戶水污染防 治費且逾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本法第 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明定未依期限繳納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